

东亚儒学书院保护比较与国子监中国范式研究

刘蓓蕾, 郭羽函, 闻佳宁, 贾琬琰, 麦合丽娅·艾外都力

北京物资学院法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1月22日; 发布日期: 2025年12月3日

摘要

在全球化和本土化交织并存的背景下, 作为儒家文明重要载体的东亚儒学书院, 在其保护与再利用过程中面临着文化认同重建与治理方式转变的双重挑战。然而, 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单一国家或局限于历史起源与传播探讨, 缺乏对中国、韩国、日本三国在书院保护政策、活化手段与社会功能等方面的系统对比, 尚未建立有效的跨文化交流互鉴体系, 制约了东亚儒学书院整体性保护与创新性发展的实践进展。因此, 本文构建“制度-实践-价值”三维分析框架, 系统比较三国儒学书院的保护模式: 制度层面聚焦法律规范与政策体系的差异; 实践层面关注功能转型与活化模式的异同; 价值层面以中国北京国子监为例, 提炼出“政府主导与多方协同”、“礼制与功能动态平衡”及“跨文明阐释框架”为核心的中国保护范式。这有助于缓解遗产保护中文化延续与现代化转型之间的张力, 构建兼具文化主体性与国际适应性的东亚书院保护方案, 为中国在全球文化遗产治理中实现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引领的角色转变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路径, 推动基于东方智慧的现代化理论创新。

关键词

儒学书院, 文化遗产保护, 国子监, 中国范式

Comparation of the Preservation of East Asia Confucian Academies and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Paradigm of the Guozijian

Beilei Liu, Yuhan Guo, Jianing Wen, Wanyan Jia, Maiheliya Aiwaiduli

Law School, Beijing Wuzi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October 15, 2025; accepted: November 22, 2025; published: December 3, 2025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interweaving forces of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East Asian Confucian

文章引用: 刘蓓蕾, 郭羽函, 闻佳宁, 贾琬琰, 麦合丽娅·艾外都力. 东亚儒学书院保护比较与国子监中国范式研究[J]. 国学, 2025, 13(6): 1089-1097. DOI: 10.12677/cnc.2025.136156

academies, as vital carriers of Confucian civilization, face dual challenges in their conservation and adaptive reuse: the re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approaches.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has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individual countries or remained confined to discussions of historical origins and dissemination, lacking systematic comparisons of the conservation policies, revitalization methods, and social functions of Confucian academies across China, South Korea, and Japan. This has hinder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ffective cross-cultural exchange and mutual learning system, thereby impeding the holistic conserv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ast Asian Confucian academies in practice. To address this gap,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three-dimensional “institution-practice-value”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systematically compare the conservation models of Confucian academies in these three countrie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he analysis focuses on differences in legal regulations and policy systems; at the practical level, it examin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revitalization models; and at the value level, taking Beijing’s Guozijian in China as a case study, it distills a Chinese conservation paradigm centered on “government leadership with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ritual norms and functional adaptation”, and a “cross-civilization interpretive framework”. This approach helps alleviate the tension between cultural continuity and modernization in heritage conservation, contribu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East Asian academy conservation solutions that embody both cultural subjectivity and international adaptability,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pathways for China’s transition from a passive recipient to an active leader in global cultural heritage governance, and promotes the innovation of modernization theory based on Eastern wisdom.

Keywords

Confucian Academies,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The Guozijian (Imperial Academy), The Chinese Paradigm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文化遗产保护是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社会应对文化认同危机、重塑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策略。在此框架下，东亚地区的儒学书院提供了一个典型范例。它们是历史上儒家思想传播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场所，也是“礼法合一”制度文明的重要实物见证和区域文化象征。然而，在现代化与全球化冲击下，这些书院普遍面临历史原真保护与当代功能拓展之间的冲突，以及本土文化传承与国际话语竞争的不平衡问题。

中国虽拥有全球规模最庞大、体系最完整的儒学书院遗存，但在价值诠释、技术转换和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的话语权和引领模式仍显不足。现有研究多集中于单一书院的历史考据或保护案例，缺乏跨国、跨文化的系统对比，难以回应当今“文明互鉴”背景下，关于如何界定儒学遗产普遍价值、如何参与全球规则制定的深层需求。

因此，本研究采取比较视角，选取东亚儒家文化圈核心国家(中国、韩国、日本)中具有国家级代表性的标志性儒学机构作为案例，具体包括北京国子监(兼具古代最高学府与孔庙职能)、韩国成均馆以及日本汤岛圣堂。这些书院在功能上对等、文化上可比，能够有效规避比较研究中可能出现的“错位”问题。在此基础上，本研究将通过构建多维度分析框架，系统比较它们在保护理念、法律政策、实践模式与文化阐释等方面的异同，并重点剖析国子监的保护实践，提炼其在“原真性”保护与“发展性”活化之间实现平衡的路径[1]。最终目的在于归纳出一种既彰显东方智慧、又能参与全球文明对话的可持续保护“中

国范式”，本研究尝试为增强我国在文化遗产领域的国际话语权提供一些初步探索，以期在中华文明传播力与影响力的理论构建中贡献微薄力量。

2. 东亚儒学书院的保护现状与分析框架构建

2.1. 中日韩三国儒学书院的保护现状

1) 中国儒学书院的保护实践与挑战

我国书院保护工作以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为制度起点，历经 2024 年全面修订后进一步强化了“保护第一、最小干预”原则，并明确将“活化利用”纳入法律框架。在实践层面：系统性保护阶段(20 世纪下半叶起)。国子监等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率先纳入国家保护体系，核心是维护文物国家所有权与历史风貌，其管理模式以政府主导的物理保存为主；功能拓展与理念转型阶段。随着“让文物活起来”理念的推广，保护方式从单一实体保存转向多元融合。近年来，文旅融合与社会教育等新型功能大力发展，但社区参与和市场机制仍处于初步阶段，常面临商业化过度或功能单一等问题。在价值阐释与国际规则制定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2) 日本儒学机构的保护特色与定位

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源自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期确立的“文化财”制度，为 1950 年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奠定了法制基础。在此制度下，汤岛圣堂、足利学校等儒学遗迹在战后得到系统修复和长期维护，其保护融合了传统匠人技艺与现代管理方法，并与社区与文化教育活动形成了深厚关联。日本在保护过程中特别强调传统工艺与材料的传承，注重精细的修复技术与持续性保护，推动遗产与地方社会活动的融合。其保护技术成熟，社区参与程度高，书院常与地方祭祀及市民文化活动紧密结合，但在全球话语表达和价值阐释方面则仍保持低调风格。

3) 韩国书院的国际经验与本土化策略

韩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开始系统构建文化遗产法律体系，1962 年颁布的《文化财保护法》成为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在该法律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成均馆等儒学书院遗产得以持续维护。2019 年，“韩国新儒学书院”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其保护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推动了保护的系统化发展。韩国在保护过程中注重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并将书院保护与文化旅游、地方品牌策略深度融合，形成一套以申遗带动品牌、以品牌促进旅游的联动机制。其保护管理机制较为完善，通过借助国际认证扩大遗产知名度和保护水平，同时强调文化遗产与地方协同发展。然而，近年来该模式也面临旅游开发带来的商业压力，需要在地方利益与遗产价值之间进行平衡。

2.2. 构建“制度 - 实践 - 价值”三维分析框架

1) 三维分析框架的核心理论

① 文化遗产保护与治理理论

首先，政策与制度分析理论维度，此制度包含新制度经济学、公共政策理论等，法律规范、管理机制将为儒学书院保护提供刚性保障。东亚各国对书院的保护逻辑不同，本质原因是制度设计中儒学传承的优先级不同。其次，协同治理理论支撑实践维度，揭示政府、社区、专业机构等主体在书院修复、活化中的角色分工，符合儒学书院保护兼顾技术操作与文化传承的需求。

② 儒学文化价值理论

文化遗产价值分层理论与儒学思想传播理论支撑框架等价值维度。前者明确书院价值包括历史遗迹价值、儒学思想价值、社会功能价值等，为比较三国价值认知的差异提供参考标准；后者则聚焦儒学文化的传承逻辑，揭示各国书院保护与儒学传播的不同路径，为提炼中国范式奠定基础。

③ 理论与研究主题的适配性

东亚儒学书院的核心是儒学文化的物质载体,保护本质是儒学文脉的延续。上述理论既解决“如何保护”的技术问题,也回答了“为何保护”的文化问题,恰好匹配本研究“东亚比较”与“中国范式提炼”的双重目标,避免了单一视角下“重技术轻文化”或“重文化轻操作”的片面性问题[3]。

2) 三维分析框架的具体内涵

“制度-实践-价值”三维框架的内涵,在于它揭示了东亚儒学书院保护中从理念到行动的内在逻辑链条。

价值维度是“导向”,决定了保护的最终目标。中华文脉体现于多元载体,其中国子监作为最高学府制度,与书院、民间艺术等共同构成文化传承网络;韩国将书院作为“民族品牌”;日本则侧重其“社区学术”价值。这种价值认知的差异,是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制度维度是“保障”,是将价值目标固化为具体的法律、政策与管理体系。中国的垂直管理、韩国的央地协同、日本的社区自治,均为其价值追求提供了不同的规则支撑;实践维度是“落地”,是在制度约束下采取的具体行动。中国的文物展示与教育、韩国的现代化运营、日本的日常化传承,都是将价值目标转化为现实的不同路径。

三个维度相互关联,构成一个动态循环:价值导向制度设计,制度约束实践操作,而实践中的经验与挑战又会反过来推动制度优化与价值反思,完整覆盖了保护工作从思想到落地的全过程。

3) 三维分析框架在本研究中的应用可行性

一方面,在覆盖性上有助于克服传统研究比较维度单一的问题。通过制度、实践与价值三个层面,框架能够系统梳理中、韩、日三国在书院保护中的不同侧重点。例如,在制度层面,可对比中国将书院纳入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与韩国通过“文化立国”战略带动整体文化输出的不同路径;在实践层面,可分析中国侧重以考古修复和旅游活化实现书院文化延续,而日本更注重通过“市民讲座”和“少儿读经”等社区活动发挥书院的教育功能;在价值层面,则可辨析中国强调书院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统载体,韩国突出其作为民族精神符号的族群认同功能,日本则重视书院作为教育场所的民间教化意义。这样的多维度比较,能够避免只谈实践做法、不谈制度根源的浅层比较,能够更深入地揭示三国保护模式背后的儒学传承逻辑,尤其有助于总结中国以制度保障书院作为儒学核心载体的经验。

另一方面,在关联性上有助于揭示三个维度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揭示各国保护模式形成的深层逻辑。它关注的不是三者之间的孤立差异,而是“价值取向如何塑造制度设计”以及“制度资源如何引导实践路径”的因果过程。例如中国之所以呈现“自上而下”的实践特征,根本原因在于其将书院视为“主流文化载体”的价值认知,这种认知直接催生了国家主导的制度体系,进而决定了大规模、系统化的实践路径;而日本“自下而上”的实践模式,则源于其将儒学定位为个人修养的价值观念,这种观念自然导向了以民间和社会为主的制度环境,从而塑造了依赖社区力量的文化维护方式。

可见,这个框架的强大之处,不仅在于静态地罗列差异,更在于动态地展示价值如何决定制度、制度又如何引导实践。通过这种关联分析,各国儒学传承的独特逻辑变得清晰可循。综上,“制度-实践-价值”三维框架既能系统支持东亚儒学书院的比较研究,又能有效服务于提炼国子监所代表的中国模式,符合本论文的研究目标与内容需求。

3. 比较分析:以国子监、成均馆、汤岛圣堂为例

3.1. 制度维度:法律保障与管理运作模式的异同

《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框架下,中国以国家所有权为基础,实行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相结合的责任体系。《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的国家所有权和分级管理制度,国家按级别对文物进行管理和保护,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国家对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和主导监管地位[1]。在此基础上,国家构建了明确的分

级管理与属地责任制度。该体系将文物划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市县级等不同级别，并明确规定每一级别对应相应层级政府的管理职责与审批权限。这一制度既强调了中央政府在标准制定、全局监管和统筹协调方面的主导作用，也明确了地方政府在属地范围内的具体保护与实施责任，形成上下联动、权责清晰的管理框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例如国子监的保护、修缮和使用都高度依赖于政府部门，其预算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这种以国家所有权为核心、分级管理为支撑、属地责任为落实基础的模式优势在于能集中力量对文物开展保护活动，保障政策的执行力，确保文化遗产的解释服务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大局。

韩国呈现出国家与地方共同参与的模式。在保护立法方面，以《文化财保护法》(1962 年制定)为基础体系。2024 年 5 月，《国家遗产基本法》施行，成为新最高法律，构建了中央与地方协同的法律框架。中央政府负责世界遗产和国家指定文化遗产等重要文化遗产的管理，但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在具体运营、推广和社区联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政府通过法律政策鼓励文化遗产与地方发展相结合。韩国的修缮理念更注重“活态传承”，在维持原真性的同时积极融入现代使用功能，既保留了国家层面的权威以保障人民对于其传统文化的认同，又释放了地方层面的活力以丰富内涵和促进经济。

日本在文物保护方面，尤其是对古建筑这类木结构遗产的守护，确实在全球范围内都备受瞩目。日本的文物保护是一个由国家立法引领、专业技艺支撑、全民自觉参与、并注重创新活化的有机整体。该体系以《文化财保护法》为核心法律框架，确立了国家层面的制度保障与基本方针。但执行层面更依赖于所有者或地方团体承担，国家层面主要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补助进行支持，呈现出“自上而下指导、自下而上实施”的管理模式。专业技艺支撑为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由资深工匠和学者组成的委员会在修复决策中具有重要话语权。其保护逻辑依托专业技术与持续管理，追求最大程度保存原材料、原工艺以维持文化遗产的原真状态。全民自觉参与则体现在社会多方协作中，资金渠道涵盖中央补助、地方财政、基金会和民间捐赠，反映出多元化的支持体系。此外，日本注重创新活化，在持续维护文化遗产原貌的同时，也推动其在当代社会中的功能延续与价值再生，体现出法律保障与民间活力有机结合的制度特征。

3.2. 实践维度：功能活化与利用策略的异同

在功能活化与利用策略上，中日韩三国均致力于让书院遗产融入现代生活，但在具体路径和侧重点上呈现出显著差异。

中国侧重于“政府主导的文化展示与教育传承”。目前书院多以博物馆展示、爱国主义教育和高端文化旅游等形式传播其文化内核。主要由政府下属的事业单位运营，近年来推出了诸如“国子监辟雍大讲堂”、“进士文化展”等文旅项目，并逐步引入数字导览和线上虚拟展览等新技术，增强参观体验。但整体上仍以文物展示和讲解为主，互动性和体验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社区参与多局限于组织参观学习，而融入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功能开发不足。在祭典仪式方面，如北京孔庙仍延续传统祭孔大典，但主要以表演和教育活动形式呈现，公众参与深度有限。

韩国则偏向“全民参与的节庆化与品牌化运营”。典型如成均馆，成均馆至今仍是成均馆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祭祀、教育、研究等功能，也通过举办传统文化体验、学术会议、演出等活动，将教育、信仰、旅游、学术研究融为一体，成功转型为复合文化空间。其运营注重公众参与和品牌塑造，吸引游客与市民广泛参与，使书院保持高人气与活跃度，形成教育、信仰、旅游等多功能融合的现代利用模式。

日本则体现出“社区驱动的日常化与生活化融合”。书院作为重要的文化地标和精神象征，功能上更注重持续性的儒学传播与社区联结。例如，东京的汤岛圣堂每年举办“孔子祭”，并持续开展四书五

经讲座和汉文教育课程，注重儒学的学术研究与传播。日本的文化遗产机构运营相对低调，更注重文化传承和学术研究，而对其有关商业旅游开发较少，与周边社区形成了一种长期共存、相互尊重的稳定状态，使文化遗产自然融入市民日常生活。

3.3. 价值维度：文化阐释与国际传播的异同

在文化阐释与国际传播领域，中国、韩国和日本基于各自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发展路径，形成了风格迥异的理念与策略。三国在对待类似儒学书院、历史学府等文化遗产时，展现出不同的价值阐释重点、传播方式及公众动员逻辑。

中国的文化阐释以“博大精深”与“文明互鉴”为核心，强调中华文明的历史连续性及其精神标识的提炼^[4]。在宣传国子监等遗产时，中国侧重于宏大历史叙事与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构建，将其定位为中国古代教育与政治体系的象征，突出其在科举制度中的核心作用，以此激发公众的历史自豪感与文化自信。近年来，中国也开始挖掘其中“尊师重教”等具有普世意义的教育理念，并尝试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平台推动文明对话，但整体传播仍以政府主导的文明叙事为主。国际传播上，中国采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模式，依托孔子学院、“文化年”等活动推广国学，但国际受众的共鸣度仍显不足，整体传播力有待加强。

韩国以“身土不舍”与“民族自豪”为文化阐释基调，善于将传统遗产与民族身份认同紧密结合。在成均馆等书院的宣传中，韩国巧妙结合地方特色与世界性价值，如将儒学书院申遗表述为“韩国性理学与社群建设的独特见证”，既突出民族性，又契合世界遗产的普遍价值标准。近年来，韩国更频繁地将书院等传统文化元素，通过流行音乐、影视剧等现代文化产品进行包装和再现以增强年轻一代的文化归属感，并在全球层面提升文化竞争力。在国际传播方面，韩国实施“国家战略，商业驱动”，以“文化立国”战略系统支持文化输出，如借助热门韩流明星担任文化宣传大使，或在全球瞩目的娱乐内容中自然融入书院等传统空间意象，实现传统文化与现代娱乐的全球共融，显著提升传播效能。

日本则秉持“和魂”与“保存活用”的理念，注重文化遗产与自然、社区环境的融合，强调其在当代社会中的活化传承。如对汤岛圣堂的阐释，日本更关注其在本国文化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弱化儒家起源，突出“日本化”过程，风格偏向内敛与学术化。在国内，日本通过《文化财保护法》中制定的“人间国宝”制度、地域性文化祭等机制，鼓励社区居民参与书院活动的维护，使文化遗产融入日常生活，强化技艺传承与美学体验。国际传播上，日本遵循“官民协同，产业驱动”的路径，政府通过“酷日本”战略引导，民间则借助动漫、游戏等强势产业赋能传统文化，形成低调却高效的文化渗透。

三国策略的差异深植于各自的国家经历：中国作为文明古国，倾向于以历史连续性彰显文明厚度；韩国作为后发国家，则以进取姿态推动传统文化的流行化转型；日本作为经济强国，注重文化保护与科技、美学的精致融合。这些不同的路径，共同构成了东亚文化遗产阐释与传播的多元图景。

4. 国子监案例深描与“中国范式”的提炼

北京国子监是元、明、清三朝的国家最高学府和教育管理机构，代表了中国古代教育制度的顶峰。其保护实践集中体现了中国模式的独特路径与探索经验。

4.1. 政府主导与多元协同：中国特色的治理机制

国子监的保护与利用，有效结合了自上而下的国家意志与自下而上的社会力量，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

在自上而下的政策支持上，中央政府发挥了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的核心作用。北京市人民政府于1957

年将国子监公布为北京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务院于 1961 年将国子监列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确其法律地位和保护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各级政府先后为古建筑群的整体修缮、馆藏文物保护及陈列提升投入专项资金，确保保护工作的专业性与可持续性。这种顶层驱动为整个保护工作设定了明确的目标、规范和资源基础，体现了国家在保护文化遗产上的主体责任与战略定力。

与此同时，多元社会力量的协同参与显著提升了保护的活力和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性。周边的社区居民、本地的文化学者、志愿者以及来自各地的游客都积极地参与进来。许多文化研究机构 and 高校学者通过学术研究、举办讲座、提供专业咨询等方式，深度参与了国子监文化价值的探讨与传播工作。公众通过参观、研学、社交媒体分享等方式，形成了庞大的社会关注群体，广泛的关注有助于促进社会监督和文化消费需求，反向激励管理机构不断提升服务与展示水平。

该制度的形成有其深层原因。首先，国子监具有重要的文化象征意义，政府主导能确保保护工作的权威性和规范性。其次，该区域人口密度大、老龄化程度高，居民居住环境需进一步改善，仅依靠政府或市场问题难以得到有效解决，需要社区力量的参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规也强调了公众参与的重要性[5]。然而，当前治理机制仍面临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之间的张力，具体表现为公益属性与商业开发之间的平衡难题。一方面，保护工作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适度商业化是维持运营的现实选择；另一方面，过度市场化可能削弱文化遗产的公益性和教育功能。当前仍面临社会力量参与渠道不够制度化、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挑战，未来需进一步健全社会参与的制度化平台，推动保护利用工作向更开放、可持续的方向演进。

4.2. 保护与发展的平衡：礼制空间与现代功能的融合创新

国子监的保护实践深刻诠释了“保护与发展”的平衡智慧，其成功关键在于对“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理念的践行，通过现代功能注入实现礼制空间的活化利用。这一平衡的核心原则是尊重历史本底，并寻求其精神内涵与当代需求的共鸣点[6]。

管理方探索了多维度的融合创新。功能上不仅限于内部的教育体验活动，更注重将国子监重新嵌入城市公共文化网络，通过文化讲座、艺术展览等，把相对封闭的景点转变为开放的城市文化客厅，强化了历史空间与现代城市的互动。同时，利用数字技术复原古代礼仪场景，通过线上平台推广国学资源，突破了物理空间上的局限，拓展了传播的范围。

例如深度研学活动基于其古代最高学府的教育基因，开发出沉浸式国学体验课程。将“释奠礼”、“拓碑”等传统转化为可参与的动态教育实践，完成了从静态展示到互动体验的转变。另一典范是文化典礼的现代重构，管理方以中轴礼制空间历史为基础，创新性地为其注入新仪式内容[7]。如为青年学子举办“成人礼”、“学位授予仪式”，这些活动借鉴古代礼仪的规范性，同时将其内涵转化为对现代学子成才立身的期许，使历史场地成为连接古今的精神桥梁。

保护与发展的平衡是实现文化遗产可持续传承的必然要求。在实践中，这种平衡面临内在矛盾：商业化运营虽能带来经济收益，但可能削弱文化遗产的庄严性；创新性活动虽能增强吸引力，但存在扭曲历史原真性的风险。单纯强调保护易与当代社会脱节；过度开发则破坏历史真实性与文化尊严。唯有在守正基础上创新，才能使文化遗产真正活起来。通过使用这种平衡策略，文物保护的社会关注度有效提升，通过激活空间产生了可观的文化和经济效益，形成了良性循环。然而，如何避免过度商业化、确保新增活动与古建筑氛围和谐共生等问题仍需持续的探索。

4.3. 迈向跨文明对话：中国范式的普遍价值与世界意义

“中国范式”在此特指中国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形成的特色路径，其核心内涵包括：以政府主导与

多元协同为治理基础，以保护与发展的动态平衡为方法论，以活化利用和价值重塑为目标导向。这一范式适用于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复杂社会语境的文化遗产保护场景。国子监的保护实践，系统体现了中国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独特理念与实施路径，为世界遗产保护事业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中国文化遗产保护范式正通过国子监等典型案例展现出其世界意义，实现了从静态保护到活化利用的转型。在第十届北京孔庙国子监国学文化节上，全球 150 余所高校学子参与的“AI× 国学”创新实践大赛，彰显了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的融合。这种保护模式不仅突破传统博物馆的静态展示，更通过“诗书化育，礼乐养情”等特色研学课程，使古代最高学府的教育功能在当代得以延续。

国子监-孔庙建筑群遵循了“整体性保护”的中国范式。2022 年 12 月，相关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2025 年启动的国子监街区申请式退租二期项目，创新采用“整院为单位推进”模式，通过“一院一策”的方式确保院落整体保护效果。同时，东城区文化月将国子监与永定门、钟鼓楼等文化地标串联，形成完整的文化生态链，使文化遗产有机融入城市网络。这种保护方法维护了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反映出中国传统文化中注重整体关联与系统存续的哲学思想。

国子监的保护利用深度融合公共教育和社会服务，通过多元化活动推动社会参与。2025 年推出的“为政以德——中国古代官德文化展”运用现代展示手段，免费向公众开放。在联合国“文明对话国际日”期间举办的京津冀古建音乐季，通过民族音乐与世界音乐的对话，使国子监成为文明交流的平台。这些实践增强了遗产的社会认同感和文化生命力，也为其可持续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中国范式在强调可持续性和社会融合的同时，也面临保护理念统一性与地方实践多样性之间的矛盾。中国范式与西方侧重“冻结式保护”的理念形成对比，更强调可持续性和社会融合。国子监保护不仅注重建筑修缮，还通过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实现文化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双赢。

国子监案例表明，中国遗产保护范式强调活化传承、整体治理与价值重塑，这种保护理念已产生深远的国际影响。国子监作为北京中轴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保护经验通过国际交流活动传播海外。然而，这一范式的适用边界值得深入探讨：其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国的制度优势和文化传统，在其他社会文化语境中需要因地制宜地调整。保护与利用的平衡正是中国遗产保护范式的独特价值，能够为亚洲乃至全球拥有悠久文化的国家提供重要参照，展现出中华文明“和而不同”的包容力。其在文明对话、传统延续与现代转型之间取得的平衡，尤其值得国际社会借鉴与思考。

5. 研究总结与未来方向

5.1. 研究总结

本研究基于“制度-实践-价值”三维框架，对比中(北京国子监)、韩(成均馆)、日(汤岛圣堂)三国儒学书院的保护模式，揭示以下核心发现：第一，制度维度。中国以《文物保护法》为纲，形成“中央统筹-地方分级”的垂直管理体系，政府主导性强但社会参与逐步扩大(如曲阜“三孔”保护中引入企业合作)；韩国通过《文化财保护法》将书院列为国家战略品牌，地方政府与儒林团体协同运营(如成均馆祭礼由中央拨款、地方执行)；日本以《文化财保护法》为基础，注重社区自治与立法细化(如汤岛圣堂由东京都管理，但日常活动由町内会组织)。第二，实践维度。中国侧重“国家叙事”与教育功能(如国子监作为干部政德教育基地)；韩国强化“全民参与”与商业转化(如成均馆开发儒家主题文创产品)；日本推动“生活化渗透”(如汤岛圣堂《论语》诵读纳入市民文化节)；第三，价值维度。中国突出“文明互鉴”的普世性；韩国聚焦“民族身份”建构；日本：回归“学术内敛”与实用主义。

基于国子监等案例，本研究提出中国遗产保护的三大创新点：1) 治理机制创新。通过“政府主导 + 社会协同”模式，既保障政策执行力，又激发市场活力；2) 保护与发展的动态平衡。以“最小干预”为

原则,探索功能拓展(如书院改造为研学基地),避免商业化过度或功能僵化;3)价值阐释的全球意义。从“和谐共生”哲学出发,为全球遗产治理提供东方智慧。对全球遗产保护的启示是文化多样性优先。三国模式证明,成功保护需适配本土社会结构(如韩国宗族与书院结合、日本社区自治传统);动态适应现代需求。遗产活化需回应教育、文旅等当代议题;跨文明对话的必要性。东亚经验可弥补西方主导的遗产理论,尤其在“活态传承”方面。

5.2. 研究局限与未来展望

本研究虽初步构建了比较分析框架并对三国案例进行了探讨,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在案例选取上,虽聚焦于国家级的标志性机构以保证可比性,但案例数量有限,未能全面覆盖三国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儒学书院的保护实践,其结论的普适性有待更多案例检验。其次,在研究深度上,受限于资料获取与篇幅,对三国保护政策的具体执行过程、资金运作细节,以及社区参与的实际效果等微观机制的剖析尚显不足。此外,价值维度的分析更多基于文本与现象解读,未来可引入受众调查等实证方法,更精确地评估文化阐释与传播的实际效果。

基于以上总结与局限,未来研究可在以下方向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1) 扩大案例比较范围:未来研究可将案例扩展至中国各地的著名书院(如岳麓书院、白鹿洞书院)、韩国更多地方书院以及日本其他儒学遗迹,进行更细化的类型比较或区域对比研究,以增强理论框架的适用性。

2) 深化特定维度研究:可对“制度-实践-价值”中的某一维度进行深入挖掘。例如,聚焦制度维度,详细考察三国文化遗产法律政策的演变及其社会影响;或聚焦实践维度,运用参与式观察等方法,微观分析不同活化策略对社区认同、游客体验的具体影响。

3) 推动跨国合作与实践研究:倡导并跟踪中日韩三国在儒学书院保护领域的实质性合作项目,为构建有效的东亚文化遗产保护合作网络提供实践指南。

综上所述,东亚儒学书院的保护是一项关涉文化传承与现代化转型的长期课题。本研究期望通过初步的比较与总结,为后续更深入、更广泛的学术探讨与实践创新抛砖引玉,共同推动基于东方智慧的全球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向前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珊珊,王梓.北京孔庙和国子监博物馆:传承儒风雅韵,浸润古今文脉[J].求学,2025(12):4-6.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N].人民日报,2025-01-08(014).
- [3] 吾妻重二,赵璨.关于东亚书院——研究的角度和展望[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4(2):19-24.
- [4] 岳雪.“中国式”观念的文化阐释:理论与方法[J].文化学刊,2024(12):46-49.
- [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J].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公报,2021(1):8-20.
- [6] 帕丽达·哈比亚西.文化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J].作家天地,2023(17):159-161.
- [7] 单纯.儒学与古代礼乐文化述要[C]//云南孔子学术研究会.孔学研究(第二十三辑)——2023年云南孔子学术研究会年会暨儒学与民族文化建设论坛论文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23:18-22.